

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（处罚）履行催告书

惠人社监催字（2023）第 01 号

被催告人：广州欧歌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本机关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 向你（单位）依法送达了《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惠人社监<罚决>字（2023）第 2 号）和 2023 年 5 月 12 日 向你（单位）依法送达了《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》（惠人社监<理决>字（2023）1 号），对你（单位）依法做出二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和足额支付拖欠民工王某合等 9 名农民工的工资 73600 元，并按拖欠数额 50%加付赔偿金 36800 元，合计 110400 元整的行政处理决定。

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现依法现要求你（单位）收到本催告书后十日内自觉履行上述处理（处罚）决定，并将履行情况书面报送本机关。逾期仍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特此催告。

我局地址：惠来县惠城东华路北惠来人社大楼

联系人：许同志 电话：0663-6681851

惠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3 年 11 月 3 日

